





詞鋒

續子玄專編

頁





史通卷第十六

外篇

雜說上第七 一十五條

春秋二條

按春秋之書弑也。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如齊之簡公。未聞失德。陳恒構逆。罪莫大焉。而哀十四年。書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斯則賢君見抑。而賊臣是黨。求諸舊例。理獨有違。但此是絕筆。獲麟之後。弟子追書其事。豈由以索續組。不





類將聖之能者乎。何其垂刺之甚也。按春秋左氏傳釋經云滅而不有其地曰入。如入陳入衛入鄭入許。即其義也。至相舉之後。子常之敗。庚辰吳入。獨書以郢。夫諸侯列爵。並建國都。惟取國名。不稱都。號何為郢之見。入遺其楚名。比於它例。一何乖踳。尋二傳所載。皆云入楚。豈左氏之本。獨為謬歟。

左氏傳二條

左氏之叙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叱聒沸騰。

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勝捷則收獲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橫前。申盟誓則慷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紀嚴切則凜若秋霜。叙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淒涼可憫。或腹辭潤簡牘。或美句入詠詩。跌宕而不群。縱橫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將工侔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之卓絕。如二傳之叙事也。榛蕪溢句。瘳贅滿行。華多而少實。言拙而寡味。若必方於左氏也。非惟不可為魯衛之政。

張本字之字



差肩鴈行。亦有雲泥路阻。君臣禮隔者矣。

左傳稱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

其足。夫有生而無識。有質而無性者。其惟草木

乎。然自枯<sup>真</sup>脆而已。必言其含靈畜智。隱身遠

禍。則無其義也。尋葵之向日傾心。本不衛足。由

人覩其形似。強為立名。亦由今俗文士。謂鳥鳴

為啼。花發為笑。花之與鳥。又安有咲啼之情哉。

必以人無喜怒。不知哀樂。便云其智不如花花。

猶善笑。其智不如鳥鳥。猶善啼。可謂之謹言哉。

如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則謂智

不如花花。猶善笑。智不如鳥鳥。猶善啼。皆可謂

其例也。而左氏錄夫子一時戲言。以為千載篤

論成微。婉之深累。玷良直之高範。不其惜乎。

公羊傳二條

公羊云。許世子止弑其君。曷為加弑。譏子道之

不盡也。其次因言樂正子春之視疾。以明許世

子之得罪。尋子春孝道。義感神明。固以方駕曾

閔。連蹤丁郭。苟事親不逮。樂正便以弑逆加名。

司馬固哉

古設此典。而以草木方人者。皆取其善惡。猶榮。按王本增。

咲啼。作啼笑

按此語太重。復張本。王本無之。



斯擬失其流。責非其罪。蓋公羊樂正俱出孔父門人。思欲更相引重。曲加談述。所以樂正行事。無理輒書。故使編次不倫。比喻非類。言之可為嗤恠也。

語曰：彭蠡之濱，以魚食犬。斯則地之所富，物不稱珍。按齊密邇海隅，鱗介惟錯。故上客食肉，中客食魚。斯即齊之舊俗也。然食魴、鱠、鯉，詩人所貴。必施諸他國。是曰珍羞。如公羊傳云：晉靈公使勇士殺趙盾，見其方食魚殮，曰：子為晉國重

今晉地少魚，黃河內有魚名石，表最貴，此論頗確。

卿而食魚殮，是子之儉也。吾不忍殺子。蓋公羊生自齊邦，不詳晉物。以東土所賤，謂西州亦然。遂目彼嘉饌，呼為菲食。著之實錄，以為格言。非唯與左氏有乖，亦於物理全爽者矣。

汲冢紀年一條

語曰：傳聞不如所見。斯則史之所述，其謬已甚。况乃傳寫舊記，而違其本錄者乎？至如虞夏商周之書，春秋所記之說，可謂備矣。而竹書紀年出於晉代，學者始知。后啓殺益，太甲誅伊尹，文



王殺季歷。鄭桓公厲王之子。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又孟子曰。晉謂春秋為乘。尋汲冢環語。即乘之流邪。其晉春秋篇云。平公疾。夢朱豨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黃熊入門。必欲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文實矣。嗚呼。向若二書不出。學者為古所惑。則代成聾瞽。無由覺悟也。

史記八條

夫編年叙事混雜難辨。紀傳成躰。區別易觀。昔

讀太史公書。每怪其所採多是周書國語。世本戰國策之流。近見皇家所撰晉史。其所採亦多是短部小書。省功易閱者。若語林。世說。搜神記。幽明錄之類是也。如曹子<sub>干</sub>兩氏紀。孫檀二陽秋。則皆不之取。故其中所載美事遺略甚多。劉遺民曹

續皆於檀氏春秋有傳至若以古方今。則知太

史公亦同其失矣。斯則遷之所錄甚為膚淺。而班氏稱其勤者何哉。孟堅又云。劉向揚雄博極群書。皆服其善叙事。豈時無英秀。易為雄霸者



乎不然何虛譽之甚也史記鄧通傳云帝崩景  
帝立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知  
矣何用羨書其事乎張本每條末俱有旁注其一條其二條  
後茲同

又倉公傳稱其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  
知人死生决嫌疑定可治召問其所長對曰傳  
黃帝扁鵲之脉書以下他文盡同上說夫上既  
有其事下又載其言言事雖殊委曲何別按遷  
之所述多有此類而劉陽服其善敘事也何哉  
太史公撰孔子世家多採論語舊說至管晏列

傳則不取其本書謂管子也以為時俗所有故不

復更載也按論語行於講肆列於學官重加編  
勒祗覺煩費如管晏者諸子雜家經史外事弃  
而不錄實杜異聞夫以可除而不除宜取而不  
取以茲著述未覩厥義

此法條俱未  
類精刻

昔孔子力可翹閔不以力稱何則大聖之德具  
美者衆不可以一介標末持為百行端首也至  
如達者七十分以四科而太史公述儒林則不  
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



於貨殖為傳。獨以子貢居先。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美。不其缺如。司馬遷序傳云。為太史七十年。而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廼喟然而嘆曰。是予之罪也。身虧不用矣。自叙如此。何其畧哉。夫云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者。乍似同陵陷沒。遂寘於刑。又似為陵所陷。獲罪於國。遂令讀者難得而詳。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書中具述被刑所以。儻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者乎。漢書載子長與任少卿書。歷說自古述作皆因

患而起。末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按呂氏修撰也。廣招俊客。比跡春秋。共集異聞。擬書荀孟。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為日久矣。豈以遷蜀之後。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既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關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引以自喻。豈其倫乎。若要多舉故事。成其博學。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而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斯蓋識有不該。思之未審耳。昔春秋之時。齊有夙沙衛者。拒晉殿師。郭最稱



史記諸國世家大半  
今之左傳何云不見

史通 卷之十一  
辱伐魯行唁。臧堅抉死。此閹宦見鄙其事。尤著者也。而太史公與任少卿書論自古刑餘之人。為士君子所賤者。唯以彌子瑕為始。何淺近之甚邪。但夙沙出左氏傳。漢代其書不行。故子長不之見也。夫博考前古。而捨茲不載。至於乘傳車探禹穴。亦何為者哉。

魏世家太史公曰。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為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徒。曷益乎。夫論成敗者。固當以人事為主。必惟命而言。則其理悖矣。蓋晉之獲也。由夷吾之懷諫。秦之滅也。由胡亥之無道。周之季也。由幽王之惑褒姒。魯之逐也。由稠父之違子家。然則敗晉於韓。狄突已志其兆。亡秦者胡。始皇久銘其說。屢孤箕服。章於宣厲之年。徵秦與襦。顯自文成之世。惡名早著。天孽難逃。假使彼四君才若桓文。德同湯武。其若之何。苟推此理而言。則亡國之君。他皆倣此。安得於魏無譏責者哉。夫國之將亡也。若斯則

惟不推



其將興也亦然。蓋魏後之為公子也。其筮曰八世莫之與京。畢氏之為大夫也。其占曰萬名其後必大。姬宗之在水滸也。鸞鷲鳴於岐山。劉姓之在中陽也。蛟龍降於豐澤。斯皆瑞表於先。而福居其後。向使四君德不半古。才不逮人。終能坐登大寶。自致宸極矣乎。必如太史公之議也。則亦當以其命有必至。理無可辭。不復嗟其智。能頌其神武者矣。夫推命而論興滅。委運而忘褒貶。以之垂誠。其不惑乎。自茲以後。作者著述。

徃徃而然。如魚豢魏略。虞世南帝王論。或叙遼

東公孫之敗。魚豢魏略議曰。當青龍景初之際。遼東而更置也。苟其如此。人不遠則德教。或述

不設而淫濫。首施以取族滅。殆天意也。

江左陳氏之亡。虞世南帝王畧論曰。永定元年。有會稽人史溥為揚州從事。夢

人着朱衣武冠。自天而下。手執金版。有文字。傳者之有文曰。陳氏五主三十四年。諒知冥數。非

獨人其理。並以命而言。可謂與子長同病者也。

諸漢史十條

漢書孝成紀贊曰。成帝善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



立朝御了實  
星西事何心  
佳例彼

成帝之臨朝猶  
魯昭公知禮何  
嫌矛盾哉

子晉音倚

穆穆天子之容貌矣。又五行志曰：成帝好微行，選期門郎及私奴各十餘人，皆白衣袒憤，自稱富平侯家，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或駿騎出入，遠至旁縣，故谷永諫曰：陛下晝夜在路，獨與小人相隨，亂服共坐，溷淆無別。公卿百寮不知陛下所在，積有數年。由斯而言，則成帝魚服嫚遊，鳥集無度，雖外飾威重，而內肆輕薄，人君之望，不其缺如。觀孟堅紀志所言，前後自相矛盾者矣。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叙其子孫，於公

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壽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寸之中，鴈行有叙。使讀書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為快也。如班氏之古今人表者，惟以品藻賢愚，激揚善惡為務。爾既非國家通襲，祿位相承，而亦複界重行，狹書細字，比於它表，殆非其類歟。蓋人列古今，本殊表限，必恡而不去，則宜以志名篇，始自上上，終于下下，並當明為標榜，顯列科條，以種類為



篇章持優劣為次第。仍每於篇後云若干品。凡若干人。亦猶地理志肇述京華。末陳邊塞。先列州郡。後言戶口也。

自漢已降。作者多門。雖新書已行。而舊錄仍在。必校其事則可得而言。按劉氏初興書。惟陸賈而已。子長述楚漢之事。專據此書。譬夫行不由徑。出不由戶。未之聞也。然觀遷之所載。徃徃與舊不同。如酈生之初謁沛公。高祖之長歌鴻鵠。非惟文句有別。遂乃事理皆殊。又韓王名信都。而

輒去都字。用使稱其名姓。全與淮陰不別。班氏一準太史書。無更張靜言思之。深所未了。

司馬遷之叙傳也。始自初生。及乎行歷事。無巨細莫不備陳。可謂審矣。而竟不書其字者。豈墨生所謂大忘也者乎。而班固仍其本傳。了無損益。此又韓子所以致守株之說也。如固之為遷傳也。其初宜云遷字子長。馮翊陽夏人。其序曰云云。至於事終。則言其自叙如此。著述之體。不當如是耶。馬卿為自叙傳。具在其集中。子長因

此字班氏之疎少時  
讀漢書至此即  
怪之



錄斯篇即為列傳班氏仍舊更曾無改奪作固於馬  
 楊傳末皆云遷雄之自叙如此至於相如篇下  
 獨無此言蓋止憑太史之書未見文園之集故  
 使言無畫一其例不純

漢書東方朔傳委瑣煩碎不類諸篇且不述其  
 亡歿歲時及子孫繼嗣正與司馬遷楊雄傳相  
 類尋其傳體必曼倩之自叙也但班氏脫略故  
 世莫之知

蘇子卿父建行事甚寡常玄成父孟德業稍多

元成父乃賢也自孟  
 至賢五世矣蘇建以  
 功封侯子卿初尚  
 史辭蔭厥以事簡  
 不宜冠其子賢父子  
 名宰相乃款以遠祖  
 冠之豈不多事耶

蘇子卿父建

固甚

漢書編蘇氏之傳則先以蘇建標名列韋相之  
 篇則不以常孟冠首並其失也  
 班固稱項羽弑義帝自取天亡又云于公高門  
 以待封嚴毋掃地以待喪如固斯言則深信夫  
 天怨神怒福善禍淫者矣至於其賦幽通也復  
 以天命久定非理所移故善惡無徵報施多爽  
 斯則同理異說前後自相矛盾者焉

或問張輔著班馬優劣論云遷敘三千年事五  
 十萬言固敘二百年事八十萬言是固不如遷



史通 卷之十六  
也斯言為是乎。荅曰：不然也。按太史公書上起黃帝，下盡宗周，年代雖存，事跡殊畧。至於戰國已下，始有可觀。然遷雖敘三千年事，其間詳備者唯漢興七十餘載而已。其省也。則如彼。其煩也。則如此。求諸折中，未見其宜。班氏漢書全取史記，仍去其日者、倉公等傳，以為其事煩蕪，不足編次。故也。若使遷固易地而處，撰成漢書，將恐多言費辭。有踰班固，安得以此而定其優劣耶。

漢書斷章事終新室，如叔皮存沒時入中興，而輒引與前書共編者，蓋序傳之常例者耳。荀悅既刪略班史，勒成漢紀，而彪論王命列在末篇。夫以規諷隗囂，翼戴光武，忽以東都之事擢居西漢之中，必如是，則賓戲幽通亦宜同載者矣。

史通卷之十六



史通卷第十七

外篇

雜說中第八

十六條

諸晉史七條

東晉之史作者多門何氏中興實居其最而為  
 晉學者曾未之知儻湮滅不行良可惜也王檀  
 著書王隱檀道鸞是晉史之尤劣者方諸前代其陸  
 賈褚先生之比歟道鸞不揆淺才好出奇語所  
 謂欲益反損求妍更媮者矣

陸生亦何易之



氏一書作八

備一作彼

臧氏晉書稱符堅之竊號也。雖彊宇狹於石虎，至於人物則過之。按後石之時，田融趙史謂勒為前石虎為後也。張據瓜涼，李專巴蜀，自遼而左，氏屬慕容。沙漠西南，地歸司馬，逮於符氏，則兼而有之。禹貢九州，實得其八，而言地劣於趙，是何言歟。夫識事未精而輕為著述，此其不知量也。張勔抄撮晉史，不求異同，而備摘此言，不從沙汰，罪又甚矣。夫學未該博，鑿非詳正，凡所修撰，多聚異聞，其為踳駁，難以覺悟。按應劭風俗通載之，有葉

君祠，即葉公諸梁廟也。而俗云孝明帝時有河東王喬為葉令，嘗飛鳧入朝。及于寶搜神記，乃隱應氏所遺，而收其流俗恠說。又劉敬昇異苑稱晉武庫失火，漢高祖斬蛇劍穿屋而飛，其言不經。故梁武帝令殷芸編諸小說，及蕭萬等撰三十國史，乃刊為正言。既而宋求漢事，旁取令昇之書。唐徵晉語近憑萬等之錄，謂家撰編簡一定，膠漆不移。故令俗之學者，說鳧履登朝，則云漢書舊記談蛇劍穿屋，必曰晉典



史通 卷之二十一  
明文。撫彼虛詞。成茲實錄。語曰。三人成市虎。斯言其得之者乎。

馬遷持論稱克舜。無許由。應劭著錄云。漢代無王喬。其言讜矣。至士安撰高士傳。具說箕山之跡。今昇作搜神記。深信葉縣之靈。此並向轂背實。捨真從偽。知而故為。罪之甚者。近宋臨川王義慶著世說新語。上叙兩漢三國。及晉中朝。江左事。劉峻註釋。摘其瑕疵。偽跡昭然。理難文飾。而皇家撰晉史。多取此書。遂採康王之妄言。違

孝標之正說。以此書事。奚其厚顏。

漢呂后以婦人稱制。事同王者。班氏次其年月。雖與諸帝同編。而記其事跡。實與后妃齊貫。皇

家諸學士撰晉書。首發凡例。

序例一卷晉書之首故云首發凡例

而云班漢皇后除王呂之外。不為作傳。並編叙行事。寄出外戚篇。所不載者。唯元后耳。安得輒引呂氏以為例乎。蓋由讀書不精。識事多闕。徒以本記標目。以編高后之年。遂疑外戚裁篇。輒叙娥姁之事。其為率略。不亦甚邪。揚王孫布囊



盛。屍。裸。身。而。葬。伊。籍。對。吳。以。一。拜。一。起。未。足。為。勞。求。兩。賢。立。身。各。有。此。一。事。而。已。而。漢。書。蜀。志。為。其。立。傳。前。哲。致。議。言。之。詳。矣。然。楊。能。反。經。合。義。足。矯。奢。葬。之。僣。伊。以。敏。辭。辨。對。可。免。使。乎。之。辱。列。諸。篇。第。猶。有。可。取。近。者。皇。家。撰。晉。書。著。劉。伶。畢。卓。傳。其。叙。事。也。直。載。其。嗜。酒。沉。湎。悖。禮。亂。德。若。斯。而。已。為。傳。如。此。復。何。所。取。者。哉。舊。晉。史。本。無。劉。伶。畢。卓。傳。皇。家。新。撰。以。補。前。史。所。闕。

宋略一條

繁二行煩

裴。幾。原。刪。略。宋。史。定。為。二。十。篇。芟。繁。撮。要。實。有。其。力。而。所。錄。文。章。頗。傷。蕪。穢。如。文。帝。除。師。傳。官。詔。顏。延。年。元。后。哀。冊。文。顏。峻。討。二。凶。檄。孝。武。擬。李。夫。人。賦。裴。松。之。上。柱。國。志。表。孔。熙。先。罪。許。曜。詞。凡。此。諸。文。是。尤。不。宜。載。者。何。則。羨。亮。威。權。震。主。負。芒。猜。忌。將。欲。取。之。必。先。與。之。既。而。罪。名。具。列。刑。書。是。正。則。先。所。降。詔。本。非。實。錄。而。乃。先。後。雙。載。坐。令。矛。盾。兩。傷。夫。國。之。不。造。史。有。哀。冊。自。晉。宋。已。還。多。載。於。起。居。注。詞。皆。虛。飾。義。不。足。觀。

此三行多不  
載先所降詔  
則何足為  
相國震主



魏書

若以別何必先

後史遠

本年上以宗年

必以略言之。故宜去也。昔漢王數項。袁公檄曹

若不具錄其文。難以暴揚其過。至於二凶為惡。

不言可知。無俟檄數。始明罪狀。必刊諸國史。豈

宜異同。孝武作賦悼亡。鍾心內寵。情在兒女。語

非軍國。松之所論者。其事甚下。兼復文理非工。

熙先構逆。懷姦矯言。欺衆且所為草藁本末。宣

行斯並同在編次。不加銓擇。豈非蕪濫者邪。向

若除此數文。別存佗說。則末年羨事。遺略蓋寡。

何乃應取而不取。宜除而不除乎。但近代國史。

通多此累。有同自鄙。無足致譏。若裴氏者。衆作

之中。所可與言史者。故偏舉其事。以申摛撫云。

後魏書二條

宋書載佛狸之入寇也。其間勝負蓋皆實錄焉。

魏史所書。謂魏收所撰者。則全出沈本。如事有

可恥者。則加減隨意。依違飾言。至如劉氏獻女

請和。太武求婚不許。此言尤可恠也。何者。江左

皇族。水鄉庶姓。若司馬劉蕭韓王。或出於亡命。

或起自俘囚。一詣桑乾。皆成禁裔。此皆魏史自

承平作師

史通

卷之十七

四



可欺不可誤

述非佗國所傳然則北之重南其禮若此安有黃族之主親屈已以求婚而白登之陣張作反懷致疑而不納其言可欺不亦甚哉觀休文宋典誠曰不工必比伯起魏書更為良史而收每云我視沈約正如出關東風俗傳奴耳此可謂餽嫖母而誇西施持魚目而笑明月者也蓋晉實祗近者沈約晉書喜造奇說稱元帝牛金之子以應牛繼馬後之徵鄴中學者王邵宋孝王言之詳矣而魏收深嫉南國幸書其短著司馬獻傳遂具錄休文所言又崔浩諂事狄君曲為邪說稱招拔之祖本李陵之胄當時衆議抵斥事遂不行或有竊其書以渡江者沈約撰宋書索虜傳仍傳伯淵所述凡此諸妄其流甚多儻無迹可尋則真偽難辨者矣

北齊書史三條

王邵國史至於論戰爭述紛擾賈其餘勇彌見所長至如叙文宣逼孝靖以受魏禪二王殺楊燕以廢乾明雖左氏載季氏逐昭公秦伯納重

抵斥相

惜乎事不得而見之



耳。纒盈起於曲沃。楚靈敗於乾溪。殆可連類也。又叙高祖破宇文於邙山。周武自晉陽而平鄴。雖左氏書城濮之役。鄆陵之戰。齊敗於鞍。吳師入郢。亦不是過也。

或問曰。王劭齊志多記當時鄙言。為是乎。為非乎。對曰。古往今來。名目各異。區分壤隔。稱謂不同。所以晉楚方言。齊魯俗語。六經諸子。載之多矣。自漢已降。風俗屢遷。求諸史籍。張作備羞覩其事。或君臣之目。施諸朋友。或尊官之稱。屬諸君父。曲

相崇敬。標以處士。王孫輕加侮辱。號以僕夫。舍

長。亦有荆楚訓。多為夥。盧江目橋為圯。南呼北

人曰儉。西謂東胡曰虜。渠們底。丁禮箇。江左彼

此之辭。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義。斯並因地而

變。隨時而革。布在方冊。無假推尋。足以知曠俗

之有殊。驗土風之不類。然自二京失守。四夷稱

制。夷夏相雜。音句尤媿。而彥鸞伯起。務謹存隱謂

為藏蓋為重規德荼。志在文飾。遂使中國數百

年內。其俗無得而言。蓋語曰。知古而不知今。謂

本作務存隱謹



之陸沉。又曰：一物不知，君子所耻。是則時無遠近，事無巨細，必籍多聞，以成博識。如今所謂者，若中州名漢，關右稱羗，易臣以奴，呼母云媵主。上有大家之號，師人致兒郎之說，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尋其本源，莫詳所出。閱諸齊志，則了然可知。由斯而言，劭之所錄，其為益彌多矣。足以開後進之蒙蔽，廣來者之耳目，微君懋吾幾面，墻於近事矣。而子柰何妄加譏誚者哉？

皇家修五代史，館中墜藁仍存，皆因彼舊事，定為新史。觀其朱墨所圖，鈔黃所拂，猶可識者。或

以實為虛，以是為非。其北齊國史，皆稱諸帝廟

別及李氏之撰齊書。謂李伯藥其廟號有犯時諱者

謂有世字犯太宗文武皇帝諱也即稱謚焉。至如變世祖為文

襄，改世宗為武成，苟除茲世字，而不悟襄成有

別。諸如此謬，不可勝紀。故其列傳之敘事也，或

以武定臣佐降在成朝，或以河清事迹擢居襄

代。故時日不接，而隔越相偶，使讀者瞽亂而不

測，驚駭而多疑，嗟呼！因斯而言，則自古著書未



能精讜書成絕筆而遽捐舊章遂令玉石同燼  
真偽難尋者不其痛哉

周書一條

今俗所行周史是令狐德棻等所撰其書文而不實雅而無檢真迹甚寡客氣尤煩尋宇文初習華風事由蘇綽至於軍國詞令皆准尚書太祖勅朝廷文悉准於此蓋史臣所記皆稟其規柳虬之徒從風而靡按綽文雖去彼淫麗存茲典實而陷於矯枉過正之失乖夫適俗隨時之

述二術

義苟記言若是則其謬逾多爰及牛弘彌尚儒雅卽其書舊事因而勒成務累清言罕逢佳句而令狐不能別求它述用廣異聞唯憑本書重加潤色案宇文氏事多見於王邵齊志隋書及蔡允恭後梁春秋其王褒庾信等多見於蕭韶太清記蕭大圜淮海亂離志裴政太清實錄杜臺卿齊記而令狐德棻亦不兼採以廣其書蓋以其中有鄙言故致遺略遂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實錄者焉

隋書二條

昔賈誼上書晁錯對策皆有益於國足貽勸戒



而編於漢史。讀者猶恨其繁。如隋書王邵袁充  
 兩傳。唯錄其詭辭妄說。遂盈一篇。尋又申以詆  
 訶。尤其諂惑。夫史載言。示後世者。貴於辭理可  
 觀。既以無益而書。孰若遺而不載。蓋學者神識  
 有限。而述者注記無涯。以有限之神識。觀無涯  
 之注記。必如是。則閱之心目。視聽告勞。書之簡  
 編。繕寫不給。嗚呼。苟自著述。其皆若此也。則知  
 李斯之設坑。穽董卓之成帷蓋。雖其所行多濫。  
 終亦有可取焉。

案隋史譏王君懋撰齊隋二史。其叙錄煩碎。至  
 如劉臻還宅。訪子方知。王邵思書。為奴所侮。此  
 而畢載。其失更多。可謂尤而効之。罪又甚焉者  
 矣。







有改易列於百官公卿表後庶尋文究理頗相  
 附會以茲編錄不猶愈乎文沈侯謝靈運傳論  
 全說文辭備言音律此正可為翰林之補亡流  
 別之總說耳季充撰翰林論摯虞撰文章流別集如次諸史傳實  
 為垂越陸士衡有云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  
 信矣哉其有事可書而不書者不應書而書者  
 至如班固敘事微小必書至高祖破項垓下斬  
 首八萬曾不涉言李齊於後主紀則書幸於侍  
 中穆提婆第於孝昭紀則不言親戎以伐奚於

邊疆小寇無不畢紀如司馬消難擁數州之地  
 以叛曾不挂言略大舉小其流非一一作淵昔劉勰有  
 云自卿雲已前多後才而不課學向雄樞已後頗  
 引書以助文然近史所載亦多如是故雖有王  
 平所識僅通十字霍光無學不知一經而述其  
 言語必稱典麗良由才乏天然故事資虛飾者  
 矣

按宋書稱武帝入關以鎮惡不伐遠方馮異於  
 渭濱遊覽追想太公夫以宋祖無學愚智所委



安能援引古事以訓荅群臣者乎。斯不然矣。更

有甚於此者。觀周齊二國俱出陰山。必言類互。

鄉則按文尤甚。按王即齊志宇文公呼高祖曰漢兒夫以敵武晉嗣未變胡俗

王宋所載其鄙甚多矣周帝仍因之而牛弘王以華夏則知其言不逮於齊遠矣

邵並掌策書其載齊言也。則淺俗如彼。其載周

言也。則文雅若此。夫如是何哉。非兩邦有夷夏

之殊由二史有虛實之異故也。夫以記宇文之

言而動遵經典多依史漢。周史述太祖論梁元帝曰蕭繹可謂天之

所廢誰能興之者乎又宇文則為汾州或譜之太祖怒曰何為問我骨肉生此具錦此並六經

之言也。又曰榮權吉士也寡人與之言無二此三國志

之辭也其餘言皆如此豈是宇文之語耶又按裴政太深太清實錄稱元帝使王琛聘魏長孫

儉謂宇文曰王琛眼睛全不轉公曰瞎收使癡人來豈得怨我此言與王宗所載相此何異莊

類可謂真字文之言無愧於實錄矣子述鮒魚之對而辨類蘇張賈生叙鵬鳥之辭

而文同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諸實錄則否矣

世稱近史編語。謂言語之語也惟周多美辭夫以博採

古文而聚成今說是則俗之所傳有鷄九錫酒

孝經房中志醉鄉記或師範五經或規模三史

通



此老亦未可料

是二作昇

字二作語

雖文皆雅正。而事悉虛無。豈可便謂南董之才。

宜居班馬之職也。自梁室云季。雕虫道長。謂太清已

後平頭上尾。尤忌於時對語。儂舜盛行於俗。始

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之載言亦同於此。何之元梁

典稱議納侯景高祖曰文叔得王郎降而隗囂

殊借盜梁主必不捨其謚號呼以姓名由須對

語儂故也又姚最梁略稱高祖曰得既在我失

亦在予不及子孫知復何恨夫變我稱予五文

成句求諸人語理必不然此由避平頭上尾故

也又蕭韶太清記曰云云温子是永玄故事言

帝朱世隆之攻沒建州曰怨痛之響上徹天閭酸

苦之極下傷人理此語皆非簡要而徒積字成

文並由避聲對之為患也或散從流靡或字湏

偶對此之為假有辨如酈叟吃若周昌子羽修

害其流甚多飾而言。仲由率爾而對。莫不拘以文禁。一槩而

書。必求實錄。多見其妄矣。

夫晉宋已前。帝王傳授。始自錫命。終於登極。其

間。賤疏款曲。詔策頻煩。雖事皆偽迹。言並飾讓。

猶能備其威儀。陳其文物。俾禮容可識。朝野具

瞻。逮於近古。我則不暇。至如梁武之居江陵。齊

宣之在晉陽。或文出荊州。假稱德宣之命。江陵

業地闊數千餘里。宣惠皇后下令。或書成并部

旬日必至。以此而言其偽可見。



當特實乃多  
修身史臣多  
有截

虛云孝靖之勅。凡此文誥本不施行。必也載之起居。編之國史。豈所謂撮其機要。剪裁浮辭者哉。但二蕭陳隋諸史。通多失此。晉魏及宋自創業後稱公王即帝位皆數十年間事耳。夫功德日盛。秩進累遷。足驗也。禮容不欺。揖遜無失。自齊梁已降。稱王公及即帝位。皆不出旬月之中耳。夫以迫促如是。則於禮儀何有者哉。又按北齊文宣帝將受魏禪。密撰錫遜勸進斷表。又詔入奏。請注一時頓盡。則始知無前後節文等差降殺也。唯王邵所撰齊志。獨無是焉。夫以累易古。人以為辭。如彥淵之改魏收也。以非易非。彌見其失矣。而撰隋文史者。稱澹大矯收失者。何哉。且以

澹置書。方於君懋。豈唯其間可容數人而已。史臣美澹而譏劭者。隋史每論皆云史臣今故國其成事呼為史臣豈所謂通鑒乎。語曰。蟬翼為重。千鈞為輕。其斯之謂矣。

別傳九條

劉向列女傳云。夏姬再為夫人。三為王后。夫為夫人。則難以驗也。為王后。則斷可知矣。按其時。諸國稱王。惟楚而已。如巫臣諫莊將納姬氏。不言曾入楚宮。則其為后。當在周室。蓋周惠雖衰。



猶稱秉禮。豈可族稱姬氏。而妻厥同姓者乎。且曾娶於吳。謂之孟子。聚麀之誚。起自昭公。未聞

其先已有斯事。禮之所載。何其缺如。雜記曰夫

於子自魯昭公也又以女子一身而作嬪三代。求諸人

事。理必不然。尋夫春秋之後。國稱王者有七。蓋

由向悞以夏姬之生。當夫戰國之世。稱三為王。

后者。謂歷嬪七國諸王。校以年代。殊為乖刺。至

於他篇。茲例甚衆。故論楚也。則昭王與秦穆同

時。言齊也。則晏嬰居宋景之後。列女傳曰齊傷

謂晏子曰昔景公時大旱三年夫謂宋景為昔即居其後今粗舉一二。其流

可知。

觀劉向對成帝稱武宣行事。世傳失實。事具風

俗。通其言。可謂明鑒者矣。及自造洪範五行及

新序說苑列女神仙諸傳。而皆廣陳虛事。多構

偽辭。非其識。不周而才不足。蓋以世人都可欺

故也。嗚呼。後生可畏。何代無人。而輒輕忽若斯

者哉。夫傳聞失真。書事失實。蓋事有不獲已。人

所不能免也。至於故為異說。以惑後來。則過之



尤甚者矣。

按蘇秦荅燕易王稱有婦人將殺夫令妾進其藥酒妾佯僵而覆之又其茂謂蘇氏云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曰無以買燭而子之光有餘子可分我餘光無損子明此並戰國之時遊說之士寓言設理以相比興及向之著書也乃用蘇氏之說為二婦人立傳定其邦國加其姓氏以彼烏有特為指實何其妄哉又有甚於此者至如伯奇化鳥對吉甫以哀鳴宿癰隱形于齊王而作后此則不附於物理者矣復有懷羸失節目為貞女劉安覆族定以登仙立言如是豈顧丘明之有傳孟堅之有史哉

揚雄法言好論司馬遷而不及左丘明常稱左氏傳惟有品藻二言而已是其鑒物有所不明者也且雄哂子長愛奇多雜又曰不依仲尼之筆非書也自序又云不讀非聖之書然其撰其泉賦則云鞭宓妃云云劉勰文心已議之矣然則文章小道無足致嗤觀其蜀主本紀稱杜魄



化而為鵠。荆屍變而為鱉。其言如是。何其鄙哉。所謂非言之難而行之難也。

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求不朽。弘之在人。何者。交趾遠居南裔。越裳之俗也。燉煌僻處西域。昆戎之鄉也。求諸人物。自古闕載。蓋由地居下國。路絕上京。史官注記。所不能及也。既而士燮著錄。劉炳裁書。則磊落英才。粲然盈牖者矣。向使兩賢不出。二郡無記。彼邊隅之君子。何以取聞於後世乎。是非著述之功。其力大矣。豈與夫

詩賦小技。校其優劣者哉。

自戰國已下。詞人屬文。皆偽立客主。假相訓荅。至於屈原離騷辭。稱遇漢父於江渚。宋玉高唐賦。云夢神女於陽臺。夫言並文章。句結音韻。以茲叙事。足驗憑虛。而司馬遷習鑿齒之徒。皆採為逸事。編諸史籍。疑誤後學。不其甚邪。必如是。則馬卿遊梁。枚乘讚其顏色。曹植至洛。宓妃觀於岩畔。撰魏史者。亦宜編為實錄矣。嵇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漁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園



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而定為實錄斯已謬矣况此一漁父者較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之為一豈非惑哉苟如是則蘇代所言雙禽蚌鷸此亦漁父之一事何不同書於傳乎必惟取榆袂緇帷之林濯纓滄浪之水彌見其末學也蘇代所言雙禽鷸畔伍胥所遇渡水蘆中斯並漁父善事亦可同歸一錄何止榆袂緇帷之林濯纓滄浪之水若斯而已也莊周著書以寓言為主嵇康述高士傳多引其虛辭至若神有混沌編諸首錄苟以此為實則其流甚多至如蛙

驚競長蛇相憐鸞鳩笑而後言鮒魚忿以作色向使康撰幽明錄齊諧記惟並可引為真事矣夫識理如此何為而薄周孔哉

杜元凱撰列女記傳採經籍前定顯錄古老明言而事有可疑猶闕而不載斯豈非理存雅正心嫉邪僻者乎君子哉若人也長者哉若人也李陵集有與蘇武書詞彩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辭不類西漢人殆後來所為假稱陵作也遷史缺而不載良有以焉

今人但知蘇子瞻疑李陵與蘇武書為偽作不知劉子已先言之蓋子瞻語為齊梁間人所作則如江淹上建平王書已用李書中語昭明太子豈肯以當時偽作欺誣後世且其



文極六与亦梁不近必  
是亦漢或魏晉初文  
人所擬後入編入李  
集亦傳莫辨耳

雜說十條

夫自古之學者談稱多矣。精於公羊者尤憎左氏。習於太史者則偏嫉孟堅。夫能以彼所長而攻此所短。持此之是而述彼之非。兼善者鮮矣。觀世之學者。或耽翫一經。或專精一史。談春秋者。則不知宗周既殞。而人有六雄。論史漢者。則不悟劉氏云亡。而地分三國。亦猶武陵隱士。遁迹桃源。當此晉年。猶謂暴秦之地也。假有學窮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抵牾不知其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為。其斯之謂也。

夫鄒好長纓。齊珎紫服。斯皆一時所尚。非百王不易之道也。至如漢代公羊。擅名三傳。晉年莊子高視六經。今並蛙壁不行。綴緝無絕。豈與夫春秋左氏古文尚書。雖暫廢於一朝。終獨高於千載。校其優劣。可同年而語哉。

夫書名竹帛。物情所競。維聖人無私。而君子亦黨。蓋易之作也。本非記事之流。而孔子繫詞。輒



盛述顏稱其殆庶。雖言則無媿事。非虛美亦由視予。猶父門人曰親故。非所要言。而曲垂編錄者矣。既而楊雄寂寞。師心典誥。至於童烏稚子。蜀漢諸賢。謂嚴李柳司馬之徒太玄法言。恣加褒賞。雖內舉不避。而情有所偏者焉。夫以宣尼睿哲。子雲叅聖。在於著述。不能忘私。則自中庸已降。抑可知矣。如謝丞漢書。偏黨吳越。魏收代史。盛誇胡塞。復焉足恠哉。張本另行子曰汝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儒誠有之。史亦宜然。蓋左丘明司馬遷君子之

史也。吳均魏收小人之史也。其薰蕕不類。何相去之遠哉。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史云史云文飾云乎哉。何則。史者固當以好善為主。嫉惡為次。若司馬遷班叔皮。史之好善者也。晉董狐齊南史。史之嫉惡者也。必兼此二者。而重之以文飾。其唯左丘明乎。自茲已降。吾未之見也。

夫所謂直筆者。不掩惡。不虛美。書之有益於褒貶。不書無損於勸誡。但舉其宏綱。存其大躰。而



已非謂絲毫必錄。瑣細無遺者也。如宋孝王王  
劭之徒。其所記也。喜論人。惟薄不修。言貌鄙事。  
訐以為直。吾無取焉。張本另行夫故立異端。喜造奇說。漢  
有劉向。晉有葛洪。近者沈約。又其甚也。後來君  
子。幸為詳焉。當另行昔魏史稱朱異有口才。摯虞有筆  
才。故知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  
口語。同諸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丘  
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  
夫載筆立言。名流今古。如馬遷史記。能成一家。

搜作妍  
口作茹

楊雄太玄。可傳千載。此則其事尤大。記之於傳  
可也。至於近代。則不然。其有彫虫末技。短才小  
說。或為集。不過數卷。如陳書陰鑑傳云。有或著  
集五卷。其類是也。  
書。總至二篇。如梁書孝元紀云。撰同姓  
名。人錄一卷。其類是也。莫不一  
二列名。編諸傳末。如梁書孝元紀云。撰搜神記同  
姓名。人錄陳書姚察傳云。撰  
西征記辨。記後魏書劉芳傳云。撰周官音禮  
記音齊書祖鴻勳傳云。撰晉詞記。允此書或一  
卷。兩卷而已。自餘人有文集。或四卷。  
或五卷者。不可勝記。故不具列之。  
事同七略。  
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  
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德而稱焉。



五代史  
一季有注五史裡

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至于今稱之。若漢代青翟劉舍。位登丞相。而班史無錄。姜詩趙一。身止計吏。而謝書有傳。即其例也。今之修史者。則不然。其有才德闕如。而位官通顯。史臣載筆。必為立傳。其記也。止具其生前歷官。歿後贈謚。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伸以狀跡。粗陳一二么麼常事。曾何足觀。始自伯起魏書。迄乎皇家五史。通多此躰。流蕩忘歸。史漢之風。忽焉不嗣者矣。史通卷之十八

史通卷第十九

外篇

漢書五行志錯誤第十

班氏著志。牴牾者多。在於五行。蕪累尤甚。今輒條其錯繆。定為四科。一曰引書失宜。二曰叙事乖理。三曰釋災多濫。四曰古學不精。又於四科之中。疏為雜志。類聚區分。編之如后。

第一科

引書失宜者。其流有四。一曰史記左氏交錯相

牴牾作抵牾

志一作目



併二曰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三曰屢舉春秋言  
無定體四曰書名去取所記不同

其志叙言之不從也先稱史記周單襄公告魯  
成公曰晉將有亂又稱宣公六年鄭公孫曼滿  
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按宣公六年自左傳所  
載也夫上論單襄則持史記以標首下列曼滿  
則遺左氏而無言遂令讀者疑此宣公上出史  
記而下云魯后莫定何邦是非難悞進退無準  
此所謂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也志張另起云史記成公

下作不

十六年公會齊侯于周按成公者即魯侯也班  
氏九說魯之某公皆以春秋為冠何則春秋者  
魯史之號言春秋則知公是魯公今引史記居  
先成公在下書非魯史而公捨魯名膠柱不移  
守株何甚此其所謂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也

按班書為志本以漢為主在於漢時直記其帝  
號謚耳至於他代則云某書某國君此其大例  
也至如敘火不災炎上具春秋桓公十四年次叙  
稼穡不成直云嚴公二十八年而已夫以火稼



史通 卷之十九  
之間。別書漢莽之事。年代已隔。去魯尤踈。洎乎  
改說異端。仍取春秋為始。而於嚴公之上。不復  
以春秋建名。遂使漢帝魯公同歸一揆。必為未  
例。理亦可容。在諸異科。事又不尔。求之畫一。其  
例無常。此所謂屢舉春秋言無定躰也。  
按本志叙漢已前事。多略其書名。至如服妖章。  
初云晉獻公使太子率師。佩之金玦。續云鄭子  
威好為聚鷓之冠。此二事之上。每加左氏為首。  
夫一言可悉。而再列其名。省則都損。繁則太甚。

此所謂書名去取所記之不同也。

### 第二科

叙事乖理者。其流有五。一曰徒發首端。不副徵  
驗。二曰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三曰直引時談。竟  
無佗述。四曰科條不整。尋繹難知。五曰標舉年  
號。詳略無准。

志曰。左氏昭公十五年。晉籍談如周葬穆后。既  
除喪而燕。宴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  
必卒焉。今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



與喪賓燕樂憂甚矣。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將安用之。按其後七年王室終如羊舌所說。此即其効也。而班氏了不言之。此所謂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也。

志云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女齊語智伯曰齊高子容宋司徒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速及侈則將以力斃。九月高止出奔北燕。所載至此更無他說。按左氏昭公二十年宋司徒奔陳而班氏採諸本傳直寫片言。

閱彼全書唯徵半事。遂令學者疑丘明之說。是有非。女齊之言。或得或失。此所謂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也。

志云成帝於鴻嘉永始之載。好為微行。置私田於民間。谷永諫曰。諸侯夢得田。占為失國。而况王者畜私田財物。為庶人之事乎。已下弗云成帝悛與不悛。谷永言効與不効。諫詞雖具。而事闕如此。所謂直引時談。竟無佗述者也。其述庶徵之恒寒也。先云釐公十年冬大雨雹。



隨載劉向之占次云公羊經曰大雨雹讀書董  
生之解按公羊所說與上奚殊而再列其辭俱  
云大雨雹而入此科又言大雪與雹繼言殞霜  
殺草起自春秋訖乎漢代其事既盡仍重叙雹  
災分散相離斷絕無輒夫同是一類而限成二  
條首尾紛挐章句錯揉此所謂科條不整尋繹  
難知者也

夫人君改元肇自劉氏史官所錄須存凡例按  
斯志之記異也首列元封年號不詳漢代何君

次言地節河平具述宣成二帝宣帝地節四年  
成帝河平二年

其紀年武稱元鼎每歲皆書始云元鼎二年  
續云元鼎三年按

三年宜除元哀曰建平同年必錄始云哀帝建  
平三年續後

鼎之號也云哀帝建平三年按同是一年宜此所謂標舉

云是歲而已不當其重言事也

### 第三科

釋災多濫其流有八一曰商摧前世全違故實

二曰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三曰敷演多端準的

無主四曰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五曰但伸解釋



不顯符應六曰考覈雖謹義理非精七曰妖祥可知寢嘿無說八曰不循經典自任胃懷

志云史記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是歲韓

魏趙篡晉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為諸侯天子

不恤同姓而爵其賊臣天下不附矣按周當戰

國之世微弱尤甚故君宜竊斧臺名逃責正比

夫泗上諸侯附庸小國者耳至如三晉跋扈欲

為諸侯雖假王命實由已出譬夫近代莽稱安

漢匪平帝之至誠卓號太師豈敵皇之本願而

正論  
查作債

作者苟責威烈以妄施爵賞坐貽妖孽謂得人之情

偽盡知之者乎此所謂商摧前世全違故實也

志云昭公十六年九月大雩先是昭母夫人歸

氏薨昭不戚而蒐于比蒲又曰定公十一年九

月大雩先是公自侵鄭歸而城中城二大夫圍

鄆按大夫蒐于比蒲昭之十一年城中城圍鄆

定之六年也其二役去雩皆非一載夫以國家

常事而坐延灾青歲月既遙而方聞響應斯豈

非烏有成說扣寂為辭者哉此所謂影響不接



牽引相會也。

志云嚴公

嚴公謂莊公也漢避明帝諱故改曰嚴

七年秋大水董

程本煞

仲舒劉向以為嚴母姜與兄齊侯淫共殺桓公

嚴釋公讎復娶齊女未入而先與之淫一年再

出會於道逆亂臣下賤之應也又云十一年秋

宋大水董仲舒以為時魯宋比年為乘丘郟之

為一併有

戰百姓愁怨陰氣盛故二國俱水

謂七年魯大水今年宋大

也按此說有三失焉何者嚴公十年十一年公

敗宋師於乘丘及郟夫以制勝克敵策勲命賞

一作亦謂七年

可祈禳降福而反愁怨貽災邪其失一也且先

是數年嚴遭大水

亦謂校其時月殊在戰前而

云與宋交兵故二國大水其失二也况於七年

之內已釋水災始以齊女為辭終以宋師為應

前後靡定向背何倚其失三也夫以一災示青

而三說競興此所謂敷演多端準的無主者也

競一作竟

其釋厥咎舒厥罰恒燠以為其政弛慢失在舒

緩故罰之以燠冬而亡冰尋其解春秋之無冰

也皆主內失黎庶外失諸侯不事誅賞不明善



惡蠻夷猾夏。天子不能討。大夫擅權。邦君不敢制。若斯而已矣。次至武帝元封六年。冬。亡冰。而云。先是遣衛霍二將軍。窮追單于。斬首十餘萬。級歸而大行慶賞。上又閔恤勤勞。遣使巡行天下。存賜鰥寡。假貸與之。因舉遺逸。獨行君子。詣行在所。郡國有以為便宜者。上丞相御史以聞。於是天下咸喜。按漢帝其武功文德也。如彼。其先猛後寬也。如此。豈是有懦弱凌遲之失。而無刑罰戡定之功哉。何得苟以無冰示災。便謂與昔人同罪。矛盾自己。始末相違。豈其甚邪。此所謂輕持善政。用配妖禍者也。

志云。孝昭元鳳三年。太山有大石立。眭孟以為當有庶人為天子者。京房易傳云。太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於山。同姓為天下雄。按此當是孝宣皇帝即位之祥也。夫宣帝出自閭閻。坐登宸極。所謂庶人受命者也。以曾孫血屬。上纂皇統。所謂同姓之雄者也。昌邑見廢。謫居遠方。所謂人君虜者也。班書載此徵



此何殊說  
不持其素人

祥雖具有剖析而求諸後應曾不縷陳敘事之  
宜豈其若是苟文有所闕則何以載言者哉此  
所謂但申解釋不顯符應也

志云成帝建始三年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

未央宮又云綏和二年男子王褒入北司馬門

上前殿班志雖已有證據言多踈闊今聊演而

申之按女子九歲者則陽數之極也男子王褒

者王則巨君之姓也入北司馬門上殿者王莽

始為大司馬至哀帝時就國帝崩後仍此官因

以篡位夫入司馬門而上殿亦由從司馬而升

極災祥示兆其事甚明忽而不書為略何甚此

所謂解釋雖謹義理非精也

志云哀帝建平四年山陽女子田無嗇懷孕三

月兒啼腹中及生不舉葬之陌上三日人過聞

啼聲母掘土收養尋本志雖述此妖災而了無

解釋按人從胞至育含靈受氣始末有成數前

後有定準至在孕哺爾遽發啼聲者亦由物有

基業未彰而形象已兆即王氏篡國之徵生而

子不姓



班既夫之穿鑿此更益其愚矣

不舉葬而不死者亦由物有期運已定非誅剪所平即王氏受命之應也又案班云以小女陳持弓者陳即莽之所出如女子田無嗇者田故莽之本宗事既同占言無一槩豈非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乎此所謂妖祥可知寢嘿無說也

鵲之作鸚

當春秋之時諸國賢俊多矣如沙麓其壞梁山云崩鷓退蜚於宋都龍交鬪於鄭水或伯宗子產具述其非妖或卜偃史過盛言其必應蓋

于

於一在作知

一味漫罵

時有識君子以為美談故左氏書之不刊貽闕厥來裔既而古今路阻聞見壤隔至漢代儒者董仲舒劉向之徒始別構異聞輔申他說以茲後學凌彼先賢蓋今諺所謂季與厥昆爭私嫂者也而班志尚捨長用短指舊習新苟出異同自矜魁博多見其無識者矣此所謂不循經典自任胃懷也

第四科

古學不精者其流有三一曰博引前書網羅不



盡二曰兼採左氏遺逸甚多。三曰屢舉舊事不知所出。

志云庶徵之恒風。劉向以為春秋無其應。劉歆以為釐十六年。左氏傳釋六鷓退飛是也。案舊史稱劉向學穀梁。歆學左氏。既祖習各異。而聞見不同。信矣。而周木斯拔。鄭車僨。濟風之為害。被於尚書。春秋向則略而不言。歆則知而不傳。又詳言衆恠。歷叙群妖。兩螯為災。而不錄趙毛生地。書異鳥相育。而不載朱雀生鷓。斯皆見小

忘大。舉輕略重。蓋學有不同。識無通鑑。故也。且當炎漢之代。厥異尤奇。若景帝承平。赤風如血。于公在職。亢陽為旱。在紀與傳。各具其祥。在於志中。獨無其說者何哉。所謂博引前書。網羅不盡也。

左傳云。宋人逐狹狗。華臣出奔陳。又云。宋公子它。有白馬。景公奪而朱其尾鬣。它弟辰以蕭叛。

班志書此二事。以為犬馬之禍。此二事是班生自釋。非引諸儒

所言。按左氏所載。斯流寔繁。如季氏之逆也。由闢



殺以起

意本以起

史通 卷之六  
雞而傳芥衛侯之敗也。因養鶴以乘軒。曹亡首於獲。鴈鄭殺萌於解。黿却至奪豕而家滅。華元烹羊而卒奔。此言白黑之祥。羽毛之孽。何獨捨而不論。唯徵犬馬而已。此所謂兼採左氏遺逸甚多也。

按太史公書自春秋已前。所有國家災眚。賢哲占候。皆出於左氏國語者也。今班志所引。上自周之幽厲。下終魯之定哀。而不云國語。唯稱史記。豈非忘本徇末。逐近棄遠者乎。此所謂屢舉

舊事。不知所出也。

所定多目。凡二十九種。但其失既衆。不可殫論。故每目之中。或時舉一事。庶觸類而長。他皆可知。又按斯志之作也。本欲明吉凶。釋休咎。懲惡勸善。以誠將來。至如春秋已還。漢代而往。其間日蝕地震。石隕山崩。雨雹雨魚。大旱大水。鷄豕為禍。桃李冬花。直叙其災。而不言其應。載春秋時日蝕

鷄作犬

三十六而二。不言其應。漢時日蝕五十三。而四十。不言其應。又惠帝二年。武帝征和二年。宣帝本始四年。元帝永和三年。綏和四年。皆地震隕石。九十四。總不言其應。又皇后二年。武都山崩。



愚謂穿鑿成文強  
生異義一字直可  
盡五行全志但計  
摘文外語可也與  
較量微應別惑矣

諸駁俱核

成帝河平二年楚國兩雷大如斧蜚鳴死成帝  
鴻嘉四年兩魚于信都孝景之時大旱者二昭  
成二年大雨水三河平元年長安有如人狀被  
甲兵弩繫之皆狗也又鴻嘉中狗與豕交惠帝  
五年十月桃李花實皆不言其應此乃魯史之春秋漢書之帝  
紀耳何用復編之於此志哉昔班叔皮云司馬  
遷叙相如則舉其郡縣蕭曹仲舒並時之人不  
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蓋有所未暇也若孟堅此  
志錯謬殊多豈亦刊削未周者邪不然何脫略  
之甚也亦有穿鑿成文強生異義如蠹之為惑  
糜之為迷隕五石者齊五子之微崩七山者漢

七國之象叔服會葬成伯來奔亢陽所以成妖  
鄭易許由魯謀萊國食苗所以為禍諸如此事  
其類弘多徒有解釋無足觀採知音君子幸為  
詳焉

張本五字上有漢書二字  
五行志駁第十一  
春秋時事違誤最多  
總十五條

魯文公二年不雨班氏以為自文即位天子使  
叔服會葬毛伯賜命又會晉候于戚上得天子  
外得諸侯沛然自大故致亢陽之禍按周之東  
遷日以微弱故鄭取溫陵射王中肩楚絕苞茅



史通 卷之十九  
觀兵問鼎事同列國變雅為風如魯者方大邦  
不足比小國有餘安有暫降衰周使臣遽以驕  
矜自恃坐招厥罰亢陽為怪求諸人事理必不然天  
高聽卑豈其若是也

殺一併並

春秋成公元年無冰班氏以為其時王子札殺  
召伯毛伯按今春秋經子札殺毛召事在宣十  
五年而此言成公時未達其說下云無冰凡有  
三載春秋昭公九年陳火董仲舒以為陳夏徵  
舒殺君楚嚴王嚴即莊也皆依本  
書不改其字下同託欲為陳討

賊陳國闢門而待之因滅陳陳之臣子災毒恨  
尤甚極陰生陽故致火按楚嚴王之入陳乃宣  
十一年事也始有蹊田之謗取譏隗叔終有封  
國之恩見賢尼父毒恨尤甚其理未聞按陳前  
後為楚所滅者三始宣十一年為楚嚴王所滅  
次昭八年為楚靈王所滅後哀十七年為楚惠  
王所滅今董生誤以陳亡之役是楚始滅之時  
遂妄有占候虛辨物色尋昭之上去於宣魯易  
四公嚴之下至於靈楚經五代雖懸隔頓別而

公作五



史通 卷之十九  
混雜無分。嗟乎。下帷三年。誠則勤矣。差之千里。何其闊哉。

春秋桓公三年。日有蝕之。既京房易傳以為後楚嚴始稱王。兼地千里。按楚自武王僭號鄧盟。是懼荆戶。又歷文成繆三王。方至於嚴。是則楚之為王。已四世矣。何得言嚴始稱之者哉。又魯桓公薨。後歷嚴閔釐文宣。釐即僖。皆依本書。凡不改其字。已下同。五公而楚嚴始作霸。安有桓三年日蝕而已。應之者邪。非唯叙事有違。亦占候失中者矣。春秋

釐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劉向以為釐公末年公子遂專權自恣。至杻弒君。陰脅陽之象。見釐公不悟。遂後二年殺公子赤。立宣公。按遂之立。宣殺子赤也。此乃文公末代。輒謂僖公暮年。是世懸殊。言何倒錯。

春秋釐公十二年。日有蝕之。劉向以為是時莒滅杞。釐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公羊傳曰。曷為城杞。滅之。孰滅之。蓋徐莒也。如中壘所釋。當以公羊為本。爾然則公羊所說。不如左氏之詳。左氏



襄公二十九年晉平公時杞尚在

云云

春秋文公元年日有蝕之劉向以為後晉滅江

按本經書文四年楚人滅江今云晉滅其說無

取且江居南裔與楚為隣晉處北方去江殊遠

稱晉所滅其理難通

左氏傳魯襄公時宋有生女子赤而毛棄之堤

下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見而收之因名曰棄

長而美好納之平公生子曰佐後宋臣戾讒太

子座而殺之

事在襄二十六年

先是大夫華元出奔晉

事在成十五年

華元比奔衛

事在昭六年

劉向以為時則有

火災赤青之明應也按災祥之作將應後來事

踈之鞞用符前兆如華元奔晉在成十五年參

諸棄堤實難符會又合比奔衛在昭六年而與

華元奔晉俱云先是惟前與後事並相違者焉

春秋成公五年梁山崩七年麤鼠食郊牛角襄

公十五年日有蝕之董仲舒劉向皆以為自此

後晉為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後為溴梁

之會諸侯不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君若綴旒不



得舉手。又襄公十六年五月地震。劉向以為是  
歲三月大夫盟於溴梁。而五月地震矣。又其二  
十八年春無冰。班固以為天下異也。襄公時天  
下諸侯之大夫皆執國權。君不能制。漸將日甚。  
穀梁云諸侯始失政。大夫執國權。又曰諸侯失政。大夫盟政在大夫大夫之不臣也。按春  
秋諸國權臣可得言者。如三相六卿田氏而已。  
如雞澤之會。溴梁之盟。其臣豈有若向之所說  
者邪。然而穀梁謂大夫不臣。諸侯失政。譏其無  
禮。自擅在茲一舉而已。非是知政由甯氏。祭則

寡人相承世官。遂移國柄。若斯之失也。若董劉  
之徒。不窺左氏直。憑二傳。遂廣為它說。多肆侈  
言。仍云君若綴旒。臣將日甚。何其妄也。

春秋昭十七年六月日有蝕之。董仲舒以為時  
宿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失衆心。以  
弒死。後莫敢復責其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事  
晉國。晉君還事之。按晉厲公所屍。唯三郤耳。何  
得云誅四大夫者哉。又州滿既死。今春秋左氏本皆作州滿。  
誤也。當為州滿事。見玉碣續書志。悼公嗣立。選六官者。皆獲其



事逐七人者。盡當其罪。以辱及揚。將誅魏絳。覽書後悟。引愆授職。此則公生然在已。寵辱自由。故能申五利以和戎。馳三駕以挫楚。威行夷夏。霸復文襄。而云不復責大夫。何厚誣之甚也。自昭公已降。晉政多門。如以君事臣。居下僭上者。此乃因昭之失。漸至陵夷。匪由懲厲之。弒自取淪辱也。豈可輒持彼後事。用誣先代者乎。

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董仲舒劉向以為周之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氏出東方者。軫角

亢也。或曰角亢大國之象。為齊晉也。其後曰氏

篡齊。六卿分晉。按星孛之後二年。春秋之經盡

矣。又十一年。左氏之傳盡矣。自傳盡後八十二

年。齊康公為田和所滅。又七年。晉靜公為韓魏

趙所滅。上去星孛之歲。皆出百餘年。辰象所躔

氛祲所指。若相感應。何太踈闊者哉。且當春秋

既終之後。左傳未盡之前。其間衛弒君。越滅吳。

魯遜越云云。賊臣逆子。破家亡國多矣。此正得

東方之象。大國之徵。何故捨而不述。遠求他代



史通  
者乎。又范與中行早從殄滅。智入戰國。繼踵云  
亡。輒與三晉連名。總以六卿為目。殊為謬也。尋  
斯失所起。可以意測。何者。二傳所引。事終西狩。  
獲麟。左氏所書。語連趙襄。滅智。漢代學者。唯讀  
二傳。不觀左氏。故事有不周。言多脫略。且春秋  
之後。戰國之時。史官闕書。年祀難記。而學者遂  
疑篡齊分晉。時與魯史相鄰。故輕引災祥。用相  
符會。白珪之玷。何其甚歟。

春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成公

五年。梁山崩。七年。鼯鼠食郊牛角。劉向以其後

三家逐魯昭公。卒死於外之象。按乾侯之出事

由季氏。孟叔二孫。本所不預。况昭子以納君不

遂。發憤而卒。論其義烈。道貫幽明。定為忠臣。猶

且無愧。編諸逆黨。何乃厚誣。夫以罪申一家。而

兼云二族。以此題目。何其濫歟。張本另起左氏傳昭公十

九年。龍闚於鄭。時門之外。洧淵。劉向以為近龍

孽也。鄭小國。攝乎晉楚之間。重以強吳。鄭當其

衝。不能脩德。將闚三國。以自危亡。是時子產任



政內惠於民外善辭令以交三國鄭卒亡患此  
能以德銷災之道也案昭之十九年晉楚連盟  
干戈不作吳雖強暴未擾諸華鄭無外虞非子  
產之力也又吳為遠國僻在江干必略中原當  
以楚宋為始鄭居河隸地匪夷唐庚謂當要衝殊  
為乖角求諸地理不其爽歟

春秋昭公十五年六月日有蝕之董仲舒以為  
時宿在畢晉國象也云云日比再蝕其事在春  
秋後故不載於經案自昭十四年迄于獲麟之

歲其間日蝕復有七焉事列本經披文立驗安  
得云再蝕而已又在春秋之後也且觀班志編  
此七蝕其六皆載董生所占復不得言董以事  
後春秋故不存編錄再思其語三覆所由斯蓋  
孟堅之誤非仲舒之罪也

春秋昭公九年陳火劉向以為先事是陳侯之弟  
招殺陳太子偃師楚因滅陳春秋不與蠻夷滅  
中國故復書陳火災也按楚縣中國以為邑者多  
矣如邑有疑宜見於經者豈可不以楚為名者哉



蓋當斯時陳雖暫亡。尋復舊國。故仍取陳號。不  
假楚名。獨不見鄭裨竈之說。斯災也。曰五年陳  
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此於國史。豈可復  
謂之陳乎。其效也。自斯而後。若顓頊之墟。宛  
丘之地。如有應書。

史通卷之十九終

史通卷之第二十

外篇

暗惑忤時

暗惑第十二

十四條

夫人識有不燭。神有不明。則真偽莫分。邪正靡  
別。昔人有以髮繞灸。誤其國君者。有置毒於豚  
誣其太子者矣。夫髮經炙炭。必致焚灼。毒味經  
時。無復殺害。而行之者。偽成其事。受之者。信以  
為然。故使見咎一時。取怨千載。夫史傳叙事。亦



多如此。其有道理難憑。欺誣可見。如古來學者。莫覺其非。蓋徃徃有焉。今聊舉一二。加以駁難。列之如左。

史記本紀曰。瞽叟使舜穿井。為匿空旁。出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瞽叟象喜。以舜為已死。象乃止舜宮。

難曰。夫杳冥不測。變化無恒。兵革所不能傷。網羅所不能制。若左慈易質為羊。劉根竄形入壁。是也。時無可移。禍所必至。雖大聖所不能免。若

所至皆有

姬伯拘於羑里。孔父阨於陳蔡。是也。然俗之愚者。皆謂彼幻化。是為聖人。豈知聖人智周萬物。才兼百行。若斯而已。與夫方內之士。有何異哉。如史記云。重華入於井中。匿空出去。此則其意。以舜是左慈。劉根之類。非姬伯孔父之徒。苟識事如斯。難以語夫聖道矣。且按太史公黃帝堯舜軼事。時時見於他談。余擇其言尤雅者。著為本紀書首。若如向之所述。豈可謂雅邪。又史記滑稽傳。孫叔敖為楚相。楚王以霸病死。



居數年其子窮困負薪優孟即為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歲餘像孫叔敖楚王及左右不能別也莊王置酒優孟為壽王大驚以為孫叔敖復生欲以為相

楚王曰復生少眉目口面鼻

難曰蓋語有之人心不同有如其面故厥隆異等修短殊姿皆稟之自然得諸造化非由倣傚俾有遷革如優孟之象孫叔敖也衣冠談詠容或亂真眉目口鼻如何取類而楚王與其左右曾無疑惑者邪昔陳焦既亡累年而活秦謀從

舊評涉此固矣考乃廉人述夢耶

同云

縊六日而蘇遂使竹帛顯書今古稱恠况叔敖之歿時日已久楚王必謂其復生也先當詰其枯骸再肉所由闔棺重開所以豈有片言不接一見無疑遽欲加以寵榮復其祿位此乃類夢中行事豈人倫為者哉

又史記田敬仲世家曰田常成子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難曰夫人既從物故然後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謚此之不實明然可知又按左氏傳



論語中魯君云  
不稱後者蓋皆  
後來所加何獨  
疑此章乎

石碻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論語陳司敗問孔  
子昭公知禮乎史記家令說太上皇曰高祖雖  
子人主也諸如此說其例皆同然而事由過誤  
易為筆削若田家世家之論成子也乃結以韻  
語纂成歌詞欲加刊正無可釐革故獨舉其失  
以為標冠云

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孔子既歿有若狀似  
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為師事之如夫子他日弟  
子進問曰昔夫子嘗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

初季氏室一  
作身有取家

雨商瞿長無子欲更取室孔子曰瞿年四十後  
當有五丈夫子已而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之  
有若嘿然無應弟子起曰有若避此非子之坐  
也

難曰孔門弟子七十二人柴愚參魯宰我言語  
師商可方回賜之類此並聖人品藻優劣已詳  
門徒商推搡否又定如有若者名不隸於四科  
譽無偕於十哲逮尼父既歿方取為師以不荅  
所問始令避坐同稱達者何見事之晚乎且退



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喪明致罰投杖謝愆何肯公然自欺詐相策奉此乃童兒相戲非復長老所為觀孟軻著書首陳此說馬遷載史仍習其言得自委巷曾無先覺悲夫

又史記漢書皆曰上自雒陽南宮從複道望見諸將徃徃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何語留侯曰陛下所封皆故人新愛所誅皆平生讎怨此屬畏誅故相聚謀反爾上乃憂曰為之柰何留侯曰上平生所憎誰最甚者上曰雍齒留侯曰今

先封雍齒以示群臣群臣見雍齒封則人人自堅矣於是上置酒封雍齒為侯難曰夫公家之事知無不為見無禮於君如鷹鷂之逐鳥雀按子房少也傾家結客為韓報仇此則忠義素彰名節甚著其事漢也何為屬群小聚謀將犯其君遂嘿然杜口俟問方對倘若高祖不問竟欲無言者邪且將必誅罪在不測如諸將屯聚圖為禍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群議沙中何無避忌為國之道必不如斯然則張良慮反側不安



雍齒以嫌疑受爵。蓋當時實有其事也。如複道之望。坐沙而語。是說者敷演。妄益其端耳。

又東觀漢記曰。赤眉降後。積甲與熊耳山齊。云云。

難曰。按盆子既亡。棄甲誠衆。必與山比峻。則未之有也。昔太誓云。前徒倒戈。血流漂杵。孔安國曰。蓋言之甚也。如積甲與熊耳山齊者。抑亦血流漂杵之徒歟。

又東觀漢記曰。郭伋為并州牧。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於道次。迎拜。伋問兒

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始到。喜故奉迎。伋辭謝之事。訖。諸兒送至郭外。問使者何日當還。伋使別駕計日告之。既還。先期一日。伋為違信。止於野亭。須期乃入。

難曰。蓋此事不可信者三焉。按漢時方伯儀比諸侯。其行也。前驅蔽野。後乘塞路。鼓吹沸喧。旌棨填囀。彼草萊稚子。齟齬童兒。非唯羞赧不見。亦自驚惶失據。安能犯騶駕。凌檐帷。首觸威嚴。自陳襟抱。其不可信一也。又方伯按部舉州。振肅。至於墨綬。



竹馬何必出自產  
竹之鄉固我劉氏  
之福也

同是

長吏黃綬群官率彼吏人顛然佇候兼復掃除逆  
旅行李有程嚴備供具憇息有所如棄而不就居  
止無常必公私闕擬客主俱窘凡為良二千石固  
當知人所苦安得輕赴數童之期坐失百城之望  
其不可信二也夫以晉陽無竹古今共知假有傳  
檄它方蓋亦事同大夏訪諸商賈不可多得况在  
童孺彌復難求群戲而乘如何克辦其不可信三  
也凡說此事總有三科推而論之了無一實異哉  
又魏志注語林曰匈奴遣使人來朝太祖令崔  
琰在座而已握刀侍立既而使人問匈奴使者  
曰曹公何如對曰曹公美則美矣而侍立者非  
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殺使者云

難曰昔孟陽卧床詐稱齊后紀信乘纛矯號漢  
王或王遘屯蒙或朝罹兵革故權以取濟事非  
獲已如崔琰本無此急何得以臣代君者哉且  
凡稱人君皆慎其舉措况魏武經綸霸業南面  
受朝而使臣居君座君處臣位將何以使萬國  
具瞻百寮僉瞻也又漢代之於匈奴其為綬撫

此時魏志云  
未得謂其國  
其勝言同倫  
修



勤矣。雖復賂以金帛，結以親姻，猶虺毒不悛，狼心易擾。如輒殺其使者，不顯罪名，復何以懷四夷於外，蕃建五利於中國？且曹公必以所為過失，懼招物議，故誅彼行人，將以杜茲謗口。而言同綸綽聲，遍寰區，欲蓋而彰，止益其辱。雖愚暗之主，猶所不為。况英略之君，豈其若是？夫芻蕘鄙說，閭巷闕言，當作調語凡如此書，通無擊難，而裴引語林斯事，編入魏史注中，持彼虛詞，亂茲實錄，故特申掎摭，辨其疑誤者焉。蓋曹公多詐，好立詭謀。

流俗相欺，遂為此說。

又魏世諸小事，皆云文鴛侍講殿瓦，皆飛云云。

難曰：案漢書云：項王叱咤，懼伏千人。然則呼聲之極大者，不過使人披靡而已。尋文鴛武勇，遠慙項籍，况侍君側，固當屏氣徐言。安能檐瓦皆飛？有踰武安鳴鼓，且瓦既飄墮，則人必震驚。而魏帝與其群臣，焉得恬然無害也。

又晉陽秋曰：胡質為荊州刺史，子威自京師省之。見父十餘日，告歸。質賜絹一疋，為路糧。威曰：

恬一本作驚

此等小說却又不足辨



大人清高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

難曰古人謂方牧為二千石者以其祿有二千

石故也名以定躰貴實甚焉設使廉如伯夷介

若黔敖苟居此職終不患於貧餒者如胡威之

別其父也一縑財猶且發問則千石之俸其費

安施料以牙籌推之借箸察其厚薄知不然矣

或曰觀諸史所載茲流非一如張湛為蜀郡乘折轅車吳隱之為

廣川貸犬待客並其類也必以多為證則足可無疑然人自有

身安弊緼口茸簾糲而多藏錐帛無所散用者

故公孫弘位至三公而臥布被食脫粟飯汲黯

所謂齊人多詐者是也安知胡威之徒其儉亦

皆如此而史臣不詳厥理直謂清白繆矣哉

又新晉書阮籍傳曰籍至孝母終正與人圍碁

對者求止籍留與決既而飲酒二斗舉觥一甌

吐血數升及葬食一蒸飩飲酒二斗然後臨穴

直言窮矣舉觥一甌因復吐血數斗毀瘠骨立

始致滅性

白

史通

卷之三十

九



難曰。夫人才雖下。愚識雖不肖。始亡天屬。必致其哀。但以苴經未幾。悲荒遽輟。如謂本無戚容。則未之有也。况嗣宗當聖善將歿。閔凶所鍾。合門惶恐。舉族悲咤。居里巷者。猶停舂杵之音。在鄰伍者。尚申匍匐之救。而為其子者。方對局求決。舉杯酣暢。但當此際。曾無感測。則心同木石。志如梟獍者。安有既臨泉穴。始知摧慟者乎。求諸人情。事必不爾。又孝子之喪親也。朝夕孺慕。鹽酪不嘗。斯可至於癯瘠矣。如其旨。在念則劬肉內寬。醉飽自得。則肌膚外博。况乎溺情狃酒。不改平素。雖復時一嘔慟。豈能柴毀骨立乎。蓋彼阮生者。不脩名教。居喪過失。而說者遂言其無禮如彼。人以其志操尤異。才識甚高。而談者遂言其至性如此。惟毀及譽。皆無取焉。

又新晉書王祥傳曰。祥漢末遭亂。扶母携弟。覽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不應州郡之命。母終。徐州刺史呂虔檄為別駕。年垂耳順。覽勸之。乃應召。于時寇賊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時



入歌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年八十五太始五年薨。難曰祥為徐州別駕寇盜充斥固是漢建安中徐州未清時事耳。有魏受命凡三十五年上去徐州寇賊充斥下至晉太始五年當六十年已上矣。祥於建安中年垂耳順更加六十六載至晉太始五年薨則當年一百二十歲矣。而史云年八十五薨者何也。如必以終時實年八十五則為徐州別駕止可二十五年矣。又云其未從官已前隱居三十餘載者但其初被徵時止年二十五六自此而往安得復有三十餘年乎。必謂祥為別駕在建安後則徐州清晏何得云于時寇賊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乎。求其前後無一符會也。

凡所駁難具列如右。蓋精五經者討群儒之別義。練三史者徵諸子之異聞。加以探賸索隱。然後辨其紕繆。如向之諸史所載則不然。何者其敘事也。唯記一途。直論一理。而矛盾自顯。表裏



債一本作實損

相乖。非復牴牾。直成狂惑者爾。尋茲失所起良  
由。作者情多忽略。識惟愚滯。或採彼流言。不加  
詮擇。或傳諸繆說。即從編次。用使真偽混淆。是  
非參錯。蓋語曰。君子可欺。不可罔。至如邪說害  
正。虛詞債實。小人以為信爾。君子知其不然。語  
曰。信書不如無書。蓋為此也。夫書彼竹帛。事非  
容易。凡為國史。可不慎諸。

忤時第十三

孝和皇帝時。韋武美權。母娼。預政。士有附麗之

者。起家而縮。朱紫予以無所傳會。取擯當時。為一

中允四會。天子還京師。朝廷願從者衆。予求番

次。在大駕後發。日逗留不去。守司東都。杜門却

掃。凡經三載。或有請予躬為史臣。不書國事。而

取樂立園。私自著述者。由是驛召至京。令專執

史筆。于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

不樂。遂與監修國史蕭至忠等諸官書求退。曰。

僕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

悅。尋夫左史右史。是曰春秋尚書。素王素臣。斯

中宗

此字  
張作大



稱微婉志晦。兩京三國。班謝陳習。闡其暮中朝。江左王陸干孫。紀其曆。劉石僭號。方策委於和。張宋齊應錄。惇史歸於蕭沈。亦有汲冢古篆。禹穴殘編。孟堅所亡。葛洪刊其雜記。休文所缺。荀綽裁其拾遺。凡此諸家。其流蓋廣。莫不願彼泉藪。尋其枝葉。原始要終。備知之矣。若乃劉峻作傳。自述長於論才。范曄為書。盛言矜其費軀。斯又當仁不讓。庶幾前哲者焉。然自策名仕伍。待罪朝列。三為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貽

彼後來者。何哉。靜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丘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籍以衆功。方云絕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群儒。著述無主。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為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傳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為荀袁家。自稱為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首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



不可一也。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為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錄。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該。討訟革於臺閣。簿籍難見。雖使尼父再出。猶且成其管窺。况僕限以中才。安能遂其博物。其不可二也。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弒也。執簡以往。而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深居九重。欲人不

見。尋其義者。蓋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責備。舌儻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栖毫。而搢紳咸誦。夫孫盛紀實。取嫉權門。王劭直書。見讎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古者判定一史。纂成一家。躰統各殊。指歸咸別。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遠為主。春秋之義也。以懲惡勸善為先。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奸雄。漢書則抑忠臣而飾主闕。斯並曩時得



失之例。良史是非之準。作者言之詳矣。項史官注記。多取稟監修揚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云。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令難行。一國三公。適從何在。其不可四也。切以史置監修。雖古無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言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年。則年有斷限。草傳敘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畧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銛奮墨。勤惰須等。某表某篇。付之此職。某傳某志。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儻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今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用使爭學苟且。務相推避。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凡此不可。其流實多。一言以蔽。三隅自反。而特談物議。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比者伏見明公。每汲汲於勸誘。勤勤於課責。或云墳籍事重。努力用心。或云歲序已淹。何時輟手。切以網維不舉。而督課徒勤。雖威以刺骨之刑。勗以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語曰。



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所以比者布懷知已。歷詆群公。屢辭載筆之官。願罷記言之職者。正為此爾。抑又有所未諭。聊復一二言之。比奉高命令。隸名修史。其職非一。如張尚書。崔岑二吏部。鄭太常等。既迫以吏道。不可拘之史任。以僕曹務多閑。勒令專知下筆。夫以惟寂惟寞。乃使記事。記言。苟如其利。則柳常侍。劉秘監。徐禮部等。皆門可張羅。府無堆案。何事置之度外。而使各魚羈束乎。必謂諸賢載削。非其所長。以僕鎗鎗。較

較。故推為首最。就如斯理。亦有其說。何者。僕少小從仕。早躡通班。當皇上初臨萬邦。未親庶務。而以守茲介直。不附奸臣。遂使官若土牛。棄同芻狗。逮鑿輿西幸。百寮畢從。自惟官曹務簡。求以留後居臺。常謂朝廷不知國家於我已矣。豈謂一旦忽承恩旨。州司臨門。使者結轍。既而駟馬入函關。排千門。謁天子。引賈生於宣室。雖歎其才。召季布於河東。反增其愧。明公既位居端揆。望重台衡。飛沉屬其顧盼。榮辱由其俛仰。



史通 卷之三  
曾不上祈宸極。申之以寵光。僉議縉紳。縻我以好爵。其相見也。直云史筆闕書。為日已久。石渠掃第。思子為勞。今之仰追。唯此而已。抑明公足下。獨不聞劉炫蜀王之說乎。昔劉炫仕隋。為蜀王侍讀。尚書牛弘嘗問之曰。君王遇子。其禮如何。曰。相期高於周孔。見待下於奴僕。弘不悟其言。請聞其義。炫曰。吾王每有所疑。必先見訪。是相期高於周孔。酒食左右。皆饜而我。餘瀝不露。是見待下於奴僕也。僕亦竊不自揆。輒敢方於

仕者作吏

鄙宗。何者。求史才。則千里降追。語宦途。則十年不進。意者。得非相期高於班馬。見待下於兵卒乎。又人之品藻。貴識其性。明公視僕於名利。何如哉。當其坐嘯洛城。非隱非仕。惟以守愚自得。寧以充拙。櫻心。但今者。卑鬼從事。孽拘就役。朝廷厚用其才。竟不薄加其禮。求諸隗始。其義安施。儻使士有澹雅若嚴君平。清廉如段干木。與僕易地而處。亦將彈鋏告勞。積薪為恨。况僕未能免俗。能不帶芥於心者乎。當今朝號得人。國稱



多士蓬山之下。良直差肩。芸閣之中。英奇接武。僕既功虧。刻鵠筆未獲麟。徒殫太官之膳。虛索長安之米。乞已本職。還其舊居。多謝簡書。請避賢路。唯明公足下。哀而許之。至忠得書。大慙。無以酬答。又惜其才。不許解史任。而宗楚客。崔湜。鄭愔等。皆惡聞其短。共讎嫉之。俄而蕭宗等相次伏誅。然後獲免於難。

史通第二十卷終

丁卯九月朔日司放

題蜀本史通後

深在史館。日嘗於同年崔君子鐘家。獲見史通寫本。訛誤當時。苦於難讀也。年力既往。善本未忘。嘉靖甲午之歲。叅政江藩時。同鄉王君舜典。以左轄遷自川蜀。惠之刻本。讀而終篇已。乃采為會要。頗亦恨蜀本之未盡善也。明年乙未。承乏西來。得因舊刻。校之補殘。剋繆。凡若干言。乃又訂其錯



史通  
後身  
簡還其缺文於是史通始可讀云昔人多  
稱知幾有史才考之益信兼以性資耿介  
尤稱厥司顧其是非任情徃徃捃撫賢聖  
是其短也至於評騭文體憎薄牽排亦可  
謂當矣善讀者節取焉可也

前史官陸深書于布政司之忠愛堂

凡校勘粗畢譌舛尚多惜無別本可參  
對也方俟君子昔人以思誤書為一適  
斯言殆未可廢也故宜如右廿又四日深  
再題



跋新刊史通

同年儼山陸子牧蜀三越月嘗病蜀本史  
通難讀乃公暇釐訛續脫芟其繁蔓間勘  
決其譏舉前史之失辟光弼一號令子儀  
軍氣色益倍寒朗平反楚獄群疑亡而多  
理出蓋其沉醜史館者三十來年才擅三  
長稍出緒餘即義例峻凜論嚴取恕作史  
觀史之法斯備嗣今學史其知務循據豈



直嘉惠吾一方茲一時焉耳矣截短於為  
材其長也自足於用也子玄復生當喜增  
價何庸乎釋蒙

嘉靖乙未中秋日內江高公韶跋

史通者唐鳳閣舍人劉子玄所著也子玄  
生秉異質少有偉志甫總角即能上下諸  
史包括寰區是書蓋其再入東觀所成皆  
商確校勘諸家精語竒詭畢陳如闢草囊  
螢裁剪掇拾光采裛聚吁亦勤矣然語激  
而氣輕於道或未可會耳按子玄語張說  
入證魏元忠事曰無誣青史為子孫累及  
答鄭惟忠所問文士史材之說世稱篤論



子玄者正亦不媿良直也已余聞史事如  
繪家數種種貌形肖物逼真者名家耳昔  
有中貴人自憐其陋每畫史為作者愈似  
則愈不當其意爰有移他眉目娟好以媚  
之者遂蒙厚賞焉嗚呼不虛美不隱惡畫  
師固亦稱史也要之人文與時升降聖王  
在上典史職者無亦聖人之徒故夫虞書  
所載四仲厥民析鳥獸孳尾諸條讒二十  
八字耳後之候氣觀象者所不能違萬世  
律歷之宗也視夏小正秦月令何如邪禹  
貢一書豈禹自修今雖陵谷變遷天文地  
理民風物產居然可見山經地志祇益紛  
紛耳乃春秋則仲尼約之以經世者可以  
例論乎哉彼立明遷固而下世亦有作未  
暇深議史通歷有評品或者未免遺論中  
間然有可以質諸仲尼者子玄嘗以史通



自擬太玄謂後世必有如陸公紀張平子者印可千載矣詎知我儼山陸先生子淵以館閣宿望出叅江藩內外所著亦既富矣及左轄吾蜀謂史通漫漶不可讀暇日節易而翻刻之豈亦憫其憤鬱勤苦者哉子玄有知寧不抵掌九原矣夫

嘉靖乙未歲仲冬九日漢嘉後學彭汝寔

序

刊正史通序

昔者孔子嘗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以味斯言也則雅頌在當時見者亦衆矣必俟孔子後正者何也蓋權衡設輕重乃昭尺度懸長短斯別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聖賢者誠萬世之權度哉愚舊讀史通見其缺文複意繁詞冗意心頗疑之掩卷而思展卷而玩莫可為懷者矣



儼山先生帥蜀之初乃取而正之篇章旨趣各循其軌意愜而文順事核而理瑩自是始為完書此無他蓋先生以江南鉅儒養之翰苑復三十餘年其學遂故其思精其思精故其見高如扁鵲視人五臟皆見庖丁遊刃目無全牛故稱量之下銖兩自明分寸不爽固其所哉厥功豈獨倍於作者殆升孔堂以續雅頌遺音矣近世有訂周禮之誤以補冬官之缺或謂事類而功倍未知然否且羣書之誤尚不止此先生將次第正之其嘉惠後學之心益宏且遠矣敬當立雪以俟

嘉靖乙未長至日後學李佶謹識



跋史通

方洲山人楊名撰

儼山先生既正史通使者來緘以示名且  
 委之為說名敬受而讀之至三四過則見  
 夫井井乎如珠之就繩炳炳乎如鑑之脫  
 垢洋洋乎如韶之叶律而琴之定徽也乃  
 起而歎曰邈哉淵乎先生之用心矣夫尚  
 友則詩書是資畜德則言行有賴故雖塵



籍蠹編小辭淺說罔不有至理存焉者聖  
賢固弗廢哉况知幾以良史才三為史官  
徘徊司籍之曹歲月寢久其所以沉潛考  
證之者當不寡薄則其著而為書固宜兼  
備諸體網羅百家馳驅列代幾自成一門  
戶獨惜夫評議徇於意見是非謬於聖哲  
不能使人無遺憾焉雖然作室而先式則  
羣材無消織錦而預圖諸樣庶百卉之不  
相雜此其道在我而權存乎心爾夫既曰  
尚友矣畜德矣則凡詩書言行之云皆足  
以輔吾志而助吾力罔見有或病吾事者  
矧曰辨類考故推時核勢案迹之實係乎  
然則先生茲刻雅意其在是也已矣若夫  
徐宋柳子所稱說者見則有異同言則有  
得失或未足以語此名且將質之於先生  
云



嘉靖丙申歲秋七月朔日跋

醫夫爽未我必歸此各且詳贊之

余米惟于河漆繪者以限自製

燕風去主茲候報憲其并長也

限曰精熟家姑熟報效病者

必離吾志而歸吾久聞見休

尚文夫當熟與限以信書言

休





